

# 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5年12月5日第13次四長四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第84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9日行政會議-第87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辦學績效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慈濟大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訂定『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評鑑類別與對象  
自我評鑑分為系所專業（含校內具教學屬性之單位）及校務行政兩個類別，本校所有單位皆需受評。
- 第三條 評鑑時程  
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評鑑後每年對受評單位進行追蹤管考，未通過評鑑者，隔年再評鑑；另為配合校外評鑑計畫之實施，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自我評鑑時程。
- 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處主任等委員所組成。
- 第五條 評鑑辦理原則  
一、系所專業評鑑由單位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其他督導評鑑單位檢視之項目擬定自我評鑑計畫執行之。  
二、校務行政評鑑依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要項擬定自我評鑑計畫辦理。  
實地訪評委員名單由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
- 第六條 會議召開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
- 第七條 業務承辦單位  
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統整本辦法各項評鑑，草擬年度評鑑計劃及時程，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討論後，公布並通知受評單位。
- 第八條 評鑑方式  
以單位自我評鑑及訪評委員實地訪評並行方式。各受評單位應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供訪評委員作為實地訪評之依據。訪評委員亦就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狀況與實際具體情形，提出正式訪視結論意見。
- 第九條 評鑑結果之公布、管考及追蹤  
評鑑結果由業務承辦單位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討論後，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  
受評單位需於年度截止前針對評鑑委員之意見，提出改善計畫與時程，由業務承辦單位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討論，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列管追蹤。

第十條 優異獎勵

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含經費、設備與人力）、中長程計畫、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人力規劃、員工獎勵之參考。  
評鑑成績優異單位得酌情給以績效獎金、榮譽休假、年度優秀單位獎牌等之獎勵，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依具體情況議定之。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